

证券代码：400161

证券简称：R 金洲 1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金洲慈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2 日

生效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2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深圳证券交易所）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主体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金洲慈航未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5 年中期报告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金洲慈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债券上市规则》)第1.5条、第3.2.2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此前因金洲慈航未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金洲慈航已经被本所实施了纪律处分，本次属于再次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债券上市规则》第6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金洲慈航未在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。

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，就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项的教训，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时效性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(深证上(2025)452号)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。

金洲慈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